附件1

广东省2025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6号）精神，结合我省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的实际，制订2025年广东省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

一、招生院校

（一）招生院校及层次、学制。经教育部审定核准举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开放大学、职工高等学校、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技术大学、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成（继）教院等（以下统称成人高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招生。招生类型分为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三种。在校学习形式分脱产、非脱产两种，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四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非脱产最短学习时间为：高起本五年、高起专和专升本两年半。

（二）招生章程。各成人高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等制订本学校招生章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招生章程必须如实反映本校的实际情况，内容包括招生专业、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办学地点、录取原则、收费标准以及专业加试科目的时间、地点、要求等。各成人高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承担责任并负责处理遗留问题。

二、招生计划

（一）编制招生专业目录及计划。各有关成人高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成人高校生源计划编制工作的安排，及时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目录内容应包括招生专业、层次、学习形式、学制、外语语种、校外教学点、授课地点、收费标准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综合考虑成人高校办学条件和能力、生源情况等因素，从严确定所属成人高校招生规模，并组织所属成人高校编制各专业在各地招生计划数。各成人高校在计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成人高等教育为在职从业人员服务、以非脱产学习为主的特点，严格控制全日制脱产学习的招生规模。各高校在编制招生计划时，要在教育部公布的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范围内安排招生，各专业可举办的学习形式，以教育部审核备案为准。各高校要加强校外教学点的管理，通过备案的校外教学点才可编制招生计划，未通过备案的一律不得招生。

（二）公布招生专业及计划。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教育部汇总分发的各成人高校在广东招生的专业信息，并通过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统一向社会公布各成人高校招生专业目录（不含专业计划数），各校分专业招生计划数在录取前公布。未经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的院校及专业不得安排招生。为切实维护招生计划的严肃性，各招生院校必须履行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的承诺，不得随意取消、变更已向社会公布的招生专业。因特殊原因需取消专业招生计划的，学校必须妥善解决该专业上线考生的遗留问题。

三、报名

（一）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报考高起本或高起专的考生应为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或者具有同等学力人员，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不得报考。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参加广东省自学考试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但未领取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可报考我省成人高等学校（不含外省高校在我省设立的校外教学点），报名时必须交验广东省自考办出具的各科成绩合格、正在办理毕业审核的证明。被录取考生在2026年春季入学报到时须持有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否则不得办理注册手续，同时取消专升本录取资格。

（4）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5）报考成人高校医学门类专业的考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预防医学、中医学等临床类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②报考护理学专业的人员应当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

③报考医学门类其他专业的人员应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④考生报考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专业对口。

2.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在有关市级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地点报名。

3.考生一般应具有广东省户籍，外省户籍考生应在广东省工作或居住。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市报名并参加考试，对确需在非户口所在市报考的，应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报考，并提供广东省有效期内居住证、社保证明、工作证明等材料之一。任何成人高校、机构和个人不得组织考生跨省、跨地市参加成人高考报名、考试。

（二）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和审核时间为9月9—15日（其中9—12日为网上注册与报名时间）。**报名流程和具体工作安排另文通知。**

（三）报考各类成人高校的考生，报名时需建立考生电子档案。考生电子档案按照教育部颁发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管理信息标准》制作。考生电子档案内容包括考生的报名信息、志愿信息、身份证信息以及成人高考成绩等。考生电子档案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应认真核对本人的报名表，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考试与录取管理以考生确认的报名表为依据。因考生本人填报的信息错误以及填报志愿不当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志愿

（一）填报时间及方式。考生网上报名同时填报志愿。

（二）志愿设置。专升本考生可填报两所院校志愿；高起本考生可填报一所院校志愿；高起专考生可填报脱产班两所院校志愿、非脱产班三所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

（三）志愿填报有关要求。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可单报本科，也可兼报专科。兼报专科的考生，如本科未被录取，在参加专科录取时，以语、数、外三科总成绩作为专科录取总成绩。

专升本考生只在专升本栏填报，高起专考生只在专科栏填报，高起本考生可在高起本、高起专栏同时填报。考生所报志愿和专业必须与考试科类、考试科目组相一致。

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以及参加下基层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报考本科院校申请免试入学的，只能填报省内高校。

五、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25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时间见下表：

**1.高中起点升本、专科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日期时间  | 10月18日 | 10月19日 |
| 9:00-11:00 | 语文 | 外语 |
| 14:30-16:30 | 数学 | 史地（高起本文科）理化（高起本理科） |

**2.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日期时间 | 10月18日 | 10月19日 |
| 9:00-11:30 | 政治 | 大学语文、艺术概论、高等数学（二）、民法、教育理论、生态学基础、医学综合 |
| 14:30-17:00 | 外语 |  |

（二）考试科目

**1.高起本**

理工、体育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综合（简称“理化”）；

文史、外语、艺术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综合（简称“史地”）。

**2.高起专**

文、理、外、体、艺类：语文、数学、外语。

**3.专升本**

专升本考试统考科目均为三门，其中，两门公共课为政治、英语，一门专业基础课根据招生专业所隶属的学科门类确定。

（1）文史（含外语类）、中医类：政治、英语、大学语文；（2）艺术类：政治、英语、艺术概论；

（3）理工、经济管理类：政治、英语、高数（二）；

（4）法学：政治、英语、民法；

（5）教育学类：政治、英语、教育理论；

（6）农学类：政治、英语、生态学基础；

（7）医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等两个一级学科除外）：政治、英语、医学综合。

高中起点本、专科的数学考试科目不分文理科，专升本数学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二）**。专科起点升本科的招生专业与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对应详见《专科起点升本科招生专业与统一考试科目对照表》（附表）。

（三）统考科目按教育部颁布的《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大纲（2024年版）》要求命题。各统一考试科目试题满分成绩均为150分。高起本、高起专的统考科目每门考试时间为120分钟，专升本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四）报考艺术和体育专业，需加试专业课。专业课考试均由各招生学校自行命题和组织考试，成人高校进行专业加试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有关考试时间、考试办法、能否免试等，并提前向社会公布。考生凭准考证于10月11日至12日到所报考的高校参加专业考试，考生考前应向学校咨询具体的加试安排及要求。各招生院校应于10月17日前将成人高校招生简章、考生的专业加试成绩及确定的加试合格考生名单上报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69号广东省教育考试院1201房）备案。其中专业加试合格考生成绩库按招生层次、科类分类列表，按考生号从低到高排序。上报材料纸质版需以学校名义正式办文，电子版生成Excel表发到lisq@eeagd.edu.cn。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将依据加试合格考生名单审核考生录退情况。

六、考风考纪和安全保密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肃考风考纪。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对招生考试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教育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和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4号）以及教育部、中宣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电设备在国家教育统一考试中作弊等行为的通知》（教学〔2008〕8号）精神，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净化考点周边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手机作弊等专项行动，持续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防范考试违纪舞弊，努力为广大考生提供公平、公正、放心、满意的考试环境。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选派公正廉洁、认真负责、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招生考试工作，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招生考试规章制度及其相关的业务培训，建立起对招生考试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评价制度。要认真抓好监考员的业务培训、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把杜绝冒名顶替、试卷雷同的管理目标落实到每一个主考和监考员。要严格按身份识别设备、智能安检门和金属探测仪的使用规范，对考生进行严格身份核实和安全检查，防范替考和确保考生不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要建立和健全奖惩制度，把监考业绩考核与职务晋升、职称评审、年度考评等结合起来。

（三）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参加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报名时须通过网上报名系统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要在考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强对考生的诚信教育和考风考纪教育，重点做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条款的宣传，使每位考生了解考生守则和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在广大考生中树立“诚信考试光荣，违纪作弊可耻”的考试理念和文明风尚。

（四）切实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各市、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要把试题安全保密工作作为成人高考的头等大事来抓实抓好，加强从制卷、运送、保管、分发到施考全过程管理，确保试题试卷安全保密万无一失。要明确试卷、答卷安全保密责任人，落实责任制。要选派业务熟悉、责任心强的党员干部参与保密工作，要制定有效的应急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切实做好考试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要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确保快速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确保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五）进一步完善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考函〔2018〕31号）设置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考点的硬件和软件建设。

七、考务要求和评卷

考生在答题卡上用2B铅笔答客观题，用中性黑色签字笔答主观题。考生必须自备2B铅笔、中性黑色签字笔和橡皮擦。考生必须在试题各题目规定的作答区域内作答，超出规定的作答区域作答，其答题无效。评卷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行网上评卷。考生考试成绩由省招生办通知考生本人，不公布，不对考生查卷。具体考务要求另行发文通知。

八、录取

（一）录取时间。2025年广东省成人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将于12月中上旬进行，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有关网上录取安排及登录网址另文通知。

（二）录取机制。录取工作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管理体制，即在符合成人高校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由招生院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答复咨询和处理相关问题。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在录取时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对招生院校录取工作予以监督，对不符合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责令高校予以纠正。各招生院校要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加强自我监督，建立自我约束机制。

（三）录取批次。招生录取批次设为第一批高中、专科起点本科，第二批高中起点专科脱产班，第三批高中起点专科非脱产班。

（四）分数线划定。成人高校招生录取的最低分数线由省招生委员会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招生院校招生计划数分招生层次和类别划定。

（五）投档。录取时，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在各批次最低分数线上，依据考生院校志愿顺序（即志愿优先原则）和学校招生计划，按照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到低，以一定比例将考生电子档案投给学校，由学校择优录取。

（六）录取。考生一般按统考科目的总分录取。体育类和艺术类须加试的专业，录取时，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院校招生计划，依照考生志愿顺序和统考科目成绩总分及术科成绩合格情况投档给招生院校。高校按考生统考科目成绩和加试科目成绩择优录取，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录取。

（七）分数线调整和征集志愿。在录取阶段，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适当调整录取分数线。调整录取分数线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高校，省招生办公室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完成的招生专业和计划，组织符合条件且未被录取的考生征集志愿，进行二次录取。

（八）计划调整。录取时，各高校在不突破教育部和省下达的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可根据生源情况自行调整各专业的招生计划，计划调整不得损害考生利益，不得破坏招考公平，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已公布专业的招生计划，本省成人高校招生计划总数调整须报省教育厅计划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各录取批次的院校在每批录取开始前，可根据生源情况向计划管理部门申报调整招生计划，并在每批次第一次投档前，将经批准的调整计划数上报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并置入录取系统。

（九）录取新生名册和录取通知书。录取新生名册由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生成，并加盖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电子签章），以此作为被正式录取的依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录取名册内考生的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等信息。《新生录取通知书》由各校自行印制，招生院校必须根据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核准的录取新生名册填写《新生录取通知书》，负责直接寄送至被录取的考生。

九、加分和录取照顾政策

（一）免试和加分条件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可申请免试入学。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秀运动员在出具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的《优秀运动员申请免试进入成人高等学校学习推荐表》（该表由国家体育总局监制）后可申请免试入学：奥运会、世界杯赛和世界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八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亚运会、亚洲杯赛和亚洲锦标赛的奥运会项目前六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和全国冠军赛的奥运会项目前三名获得者，非奥运会项目冠军获得者。

3.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包括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和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下基层”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免试接受省内成人本科教育。下基层项目包括“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广东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4.运动健将和武术项目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录取时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50分投档（一级运动员称号获得者为30分），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5.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可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院校确定：

（1）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系统，国家特大型企业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及科技进步（成果）奖获得者；

（2）获得省级工、青、妇等组织授予“五一劳动奖章”“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称号者；

（3）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荣立三等功以上者；

（4）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5）烈士子女、烈士配偶；

 （6）省内山区县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7）年满25周岁人员（2000年12月31日前出生）。

（8）其他符合教育部规定照顾对象的考生。

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录取时可在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是否录取由招生学校确定。

符合两项以上照顾政策的考生，其照顾分数不得累计。

（二）申请程序

考生应在报名时申请免试和加分，按照报名文件要求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点现场查验相关材料的原件。未能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照顾加分政策。报名结束后一律不再受理加分、免试申请。

（三）资格审核

申请享受以上免试、加分照顾录取政策的考生，须经各地级市招生办公室审核、省招生办公室复核通过，并经省招生办公室公示无异议后方为有效。

十、信息公开公示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6号）的要求，严格贯彻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规范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成人高校应公布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高校招生章程、高校招生计划、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与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公示享受加分照顾、免试入学的考生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录取优惠分值等；在招生录取结束后，要公示考生录取专业。公示的信息自公示之日起保留半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高校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须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

十一、新生入学与复查

（一）新生入学时间：2026年2月底至3月。

（二）新生入学复查。新生入学时，须提交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专升本的新生（含应届专科毕业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符合照顾政策录取的新生还须持有关证明原件。未能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原件者和照顾政策证明材料者，学校一律不予办理注册手续。新生入学注册后，成人高校应在三个月内对已报到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招生学校应取消学籍，并报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成人高校要使用网上录取考生电子档案信息逐一核查比对报到新生的身份证和录取通知书，做好对新生身份及报考资格、照片等方面的复查工作，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处理录取遗留问题。

十二、招生工作纪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对招生考试中各种违纪舞弊行为，要坚决按照有关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招生考试违规案件坚决予以曝光。要大力宣传和表彰坚持原则、敢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的先进典型，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招生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成人高校招生政策、规定，严格遵守省招生委员会、中共广东省教育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严肃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纪律加强招生廉政建设的若干规定》，严格按照招生工作规程和要求开展招生工作，坚决抵制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自觉维护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良好形象。

（三）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各类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伪造、使用假证明、假证书。凡弄虚作假，伪造、使用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考试、录取及入学资格。

（四）对违反考试招生有关规定应予处罚的，依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

本工作规定由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